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2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告》（2017-007）。

一、购买理财实施情况

2017年12月至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及有关进展公告已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及其赎回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情况及有关公告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9月12日，公司使用11,000,000.00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11,000,000.00 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协议编号：CFXYJGXCK20180912

6、起始日：2018 年 9 月 12 日

7、到期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

8、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9、固定收益=本金金额X（2.16%）X产品存续天数/365

10、浮动收益：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 50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产品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 50 元/克且小于700 元/克，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9%]×产品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700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产品存续天数/365。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天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海宁农商银行丰收本嘉利2017001期	200,000,000.00	335	2017年12月20日	2018年11月20日	4.7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148号收益凭证	60,000,000.00	200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12月10日	4.7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109	2018年8 月 23日	2018 年 12 月 10日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证券公司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经营计划正常实施。

3、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日之前，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8,0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3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境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丰科技”）拟与KIRTY DUNGARWAL（以下简称“印度股东”）在印度共同投资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晨丰科技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CHENFENG TECH PVT LIMITED）（暂定名，以下简称“印度公司”）。

● 印度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万美元，其中晨丰科技出资299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99.9%，印度股东出资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0.1%。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和外汇管理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因印度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公司设立与运营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2018年经营目标及战略布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印度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万美元与KIRTY DUNGARWAL在印度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进行相关产业经营活动。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和外汇管理等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3、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印度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万美元与KIRTY DUNGARWAL在印度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注册和审批备案事宜，拟设立印度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印度公司名称：晨丰科技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CHENFENG TECH PVT LIMITED）（暂定名）

2、注册地址：印度

3、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其中晨丰科技出资299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9.9%，印度股东出资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0.1%。

4、经营范围：照明电器及附件、车用照明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上述基本信息以印度注册核准内容为准。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合作方姓名：KIRTY DUNGARWAL

2、护照号码：Z1903072

3、出生日期：14TH FEB1977(1977-2-14)

4、居住地址：104，BJ BLOCK，SHALIMAR BAGH WEST，NEW DELHI：110088

5、学历：BACHELOR OF COMMERCE(商业学士)

6、任职单位：DIRECTOR OF INDIGLOW AUTOMOBILE（P）LTD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印度控股子公司是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做出的决策，随着中国和印度在不同领域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孟中印缅大力推动地区互联互通建设的发展机会，公司依托自身工艺优势、成本优势和制造优势，进行全球化产业布局，扩大内外销市场来提升公司业务市场占有率和国际化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能够在提供照明器件生产、销售等服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印度巨大的市场潜力来拓宽公司的产业链。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需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和外汇管理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公司未能获得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同时也需印度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注册登记。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报备程序，争取顺利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2、由于印度当地的法律、政策体系、经济环境与中国不尽相同、甚至存在较大的不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面临经营环境不适应的风险、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印度的法律、商业和文化环境，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期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此外投资款可能存在由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5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511,7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何文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陆伟、财务负责人钱浩杰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03,270	99.9913	8,460	0.008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应超惠、王婧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4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 9月13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18年9月6日以现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文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8-134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期满，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哈尔滨分行”）办理理财产品申购。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风险评级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金保证
圣泰生物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天天快车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产品	2,000	2.35%	2018年9月12日	随时赎回	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保障。
圣泰生物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218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产品	5,000	3.80%	2018年9月12日	2018年10月11日	

二、关联关系说明

圣泰生物与中信哈尔滨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将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同时，经办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财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呼兰支行	自有资金	1,000	2017年9月20日	2017 年 10月10日	保证收益型	3.50%	1.92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呼兰支行	自有资金	10,000	2017 年 10月10日	2017 年 11月2日	保证收益型	3.50%	22.05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自有资金	10,000	2017 年 10月11日	2017 年 10月31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50%	19.18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自有资金	280	2017 年 11月1日	2018年5月7日	保证收益型	3.80%	5.45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呼兰支行	自有资金	10,000	2017 年 11月2日	2017 年 11月13日	保证收益型	3.00%	9.04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自有资金	10,000	2017 年 11月1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2.3%	7.56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20,000	2017 年 12月22日	2018年4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5%	269.26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自有资金	100	2018年1月2日	2018年4月3日	保证收益型	3.80%	0.95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自有资金	170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9月11日	保证收益型	3.70%	3.14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5,000	2018年3月9日	2018年6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5%	67.32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自有资金	1,200	2018年4月2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2.3%	6.29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呼兰支行	自有资金	15,000	2018年4月10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5%	29.16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呼兰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5月2日	保证收益型	2.30%	2.8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6,000	2018年5月18日	2018年6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	22.44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自有资金	500	2018年5月18日	2019年5月24日	保证收益型	3.85%	未到期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自有资金	200	2018年5月18日	2018 年 12月25日	保证收益型	3.70%	未到期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自有资金	500	2018年5月18日	2018 年 11月16日	保证收益型	3.60%	未到期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6,000	2018年6月26日	2018年7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5%	23.30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4,700	2018年6月25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5%	3.35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呼兰支行	自有资金	4,000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7月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	2.02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自有资金	1,200	2018年7月2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2.3%	3.03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10,000	2018年7月3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5%	15.54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自有资金	1,000	2018年7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保证收益型	3.95%	3.29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6,180	2018年07月31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5%	4.95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6,000	2018年8月3日	2018年9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	24.36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9,220	2018年8月30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5%	已赎回1220万元，收益0.89万元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2,000	2018年9月12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5%	未到期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5,000	2018年9月12日	2018年10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天天快车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2、《中信银行共赢利率218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117
债券代码：136490　债券简称：16红美01
债券代码：136491　债券简称：16红美0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12日期间（含2018年7月12日）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投资者可于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向本公司申报补偿利息。

●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次利息补偿申报要求，并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 本公司已于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7日分别发布了《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发行人”）于2018年7月5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红美01”、“16红美02”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12日期间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

为方便投资者及时申报利息补偿，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对象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12日期间（含2018年7月12日，以下简称“补偿期”）任一个或多个交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红美01”、“16红美02”债券持有人。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申报利息补偿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经本公司适当核查无异议后，将其确定为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提请投资者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二、本次利息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次利息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金额=补偿期内持有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365天×补偿利率

补偿期内持有金额为投资者在该补偿期内持有该期债券的票面总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为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实际持有该期债券的天数（按照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日历日进行计算，算头不算尾，当日买入当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0。例如，投资者2018年7月9日买入，2018年7月10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1）；补偿利率为每期债券的补偿利率，“16红美01”补偿利率为0.80%/年，“16红美02”补偿利率为1.00%/年。补偿金额计算精确到分，四舍五入。

如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存在多次买入、卖出，应分段计算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加总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最终的补偿金额。

如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同时持有“16红美01”、“16红美02”，则“16红美01”、“16红美02”应分别进行申报。

三、本次利息补偿投资者申报流程

投资者须在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主动向我公司提交利息补偿申报，并提供如下申报文件：

1、投资者为法人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6红美01”、“16红美02”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2、投资者为非法人单位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 “16红美01”、“16红美02”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3、投资者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及利息补偿期间账户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亲笔签署）；

4、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亲笔签署（自然人）的《“16红美01”、“16红美02”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附件一）。

5、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将上述申报文件在2018年10月12日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对上述材料的具体要求进行解释说明。

投资者应确保提供的申报文件真实、有效。如投资者提供虚假申报文件，本公司保留向其追索的一切权利。

四、利息补偿金额的申报和发放安排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提请投资者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将在收到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的核查。如经本公司核查，投资者申报为有效申报，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如经本公司核查发现异常或者申报信息不完善，发行人将通知投资者补正材料或者作出合理说明，待资料提供完备且经本公司核对无异议后，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

五、其他事项

1、自2018年7月13日起，“16红美01”、“16红美02”的利息补偿通过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实施，“16红美01”票面利率由3.50%调整为4.30%，“16红美02”票面利率由4.29%调整为5.29%。投资者无需另行申报利息补偿。

2、公司有权在第3年末（2019年7月13日）调整“16红美01”后2年票面利率，有权在第5年末（2021年7月13日）调整“16红美02”后2年票面利率。如届时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16红美01”、“16红美02”后2年的票面利率将包含补偿利率，后2年的票面利率可能高于、低于或等于“16红美01”、“16红美02”现行票面利率及补偿利率之和。

3、利息补偿涉及的所得税需由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行缴纳。

六、本次利息补偿实施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598号红星世贸大厦9楼

联系人：蔡惟纯

电话：021-2230 0771

传真：021-5282 0272

邮政编码：200333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何太红、马铭骏

电话：010-6505 1166

邮政编码：100004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附件一：

“16红美01”、“16红美02”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红美01”、“16红美02”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特向贵公司申报发放本公司所持“16红美01”、“16红美02”债券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12日（含2018年7月12日，以下简称“补偿期间”）的利息补偿。本人/本单位在补偿期间内持有“16红美01”、“16红美02”的金额、天数及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如下：

证券账户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证券名称	持有票面金额（元）	补偿期内持有天数（天）	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元）
		16红美01			
		16红美02			
		合计			

注：投资者可根据账户数量、持仓情况调整该表格。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申报联系人：

申报联系人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电子邮箱：

收款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名称：

收款账户号：

大额支付号：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8-086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0〕187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经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235,77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30元，共计募集资金95,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8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1,2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09.3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0,790.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2号）。

2.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4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经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019,85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7元，共计募集资金223,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05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15,94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30.3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5,514.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5号）。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8年9月12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五、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如下：华仪电气在全额偿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后，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华仪电气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8-08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于2018年9月3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9月13日下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传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8-085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于2018年9月3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9月13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孟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001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根据上述决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资资金的使用效率，2018年9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佛燃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佛山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主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润利盈”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12月13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3%	4.3%	否

二、购买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保障资金本金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不保证其余收益。在发生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和其他风险的情况下，除资金本金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外，肇庆佛燃公司可能无法获得本产品的其余收益。本产品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1、市场风险：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

2、政策风险：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不可抗力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上述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为34,3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为23,200万元，此外还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协议存款合同1份。

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和签订人民币单位协议存款合同外，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	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7年第35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7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5.1%	否	-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结构性存款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3,0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28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5.0%	否	-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18年第1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F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3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月8日至2019年1月8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5.0%	否	-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结构性存款类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2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19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4.65%	否	-	否
“汇利丰”2018年第439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同华支行	5,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3月8日至2018年6月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4.0%	是	493,150.68元	否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同华支行	4,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7月14日至2018年10月12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	否	-	否

五、备查文件

肇庆佛燃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珠海华润银行“润利盈”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